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02,065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07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98,543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3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3,522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3,745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3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3,522,2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35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05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20%；反对 2,996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19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132%；反对 2,996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956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3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051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22%；反对 2,96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07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319%；反对 2,96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958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23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897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14%；反对 3,13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70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282%；反对 3,13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347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71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为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88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6%；反对 3,129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1%；弃权 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410%；反对 3,129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572%；弃权 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17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029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49%；反对 2,98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77%；弃权 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9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391%；反对 2,98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6592%；弃权 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17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045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03%；反对 2,96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07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5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743%；反对 2,96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958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99%。

（上述第 1-5 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 6 项议案为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临时增加的议案。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洲控股 2014-75 号、2014-77 号公告。）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、赵燕明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